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披露。

為方便日後之行政處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之規定。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行動	現有細則	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第155(1)條	刪除第155(1)條第一句之「各年之」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第157條	刪除第157條全部，並以下新條文替換。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之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採用一套新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式以批准修訂細則，此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細則。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別名：陳東）及陳錦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